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昆山市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商用车智能座舱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昆山市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j2jb0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市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商用车智能座舱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昆山市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465254611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开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开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毕阿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057962980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育津	2014035320350000003511320271	BH01999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育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19992	
孙晔	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777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057962980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昆山市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商用车智能座舱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吴育津（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320350000003511320271，信用编号 BH01999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吴育津（信用编号 BH019992）、孙晔（信用编号 BH06777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2 月 23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5
六、结论.....	77
附表.....	78
附图: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与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相对位置图	
附图3 本项目与江苏天福国家湿地公园相对位置图	
附图4 昆山市水系图	
附图5 昆山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6 项目地周边环境图	
附图7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8-1 项目四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8-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9 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10 昆山市 B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排水许可证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不动产权证及宗地图	
附件 5-群租厂房备案截图	
附件 6-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7-银浆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8-现有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9-备案证	
附件 10-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洗废水监测报告	
附件 11-银浆包装管回收协议	
附件 12-昆山市社会法人环保信用承诺书	
附件 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申请书	
附件 14-委托书	
附件 15-声明	
附件 16-承诺书	
附件 17-技术合同书	
附件 18-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附件 19-工程师现场踏勘及报告审核照片	
附件 20-公示截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市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商用车智能座舱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562-89-02-708786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苏州市昆山市县（区）开发区澄湖路128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21度3分47.309秒，31度24分28.34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开备（2023）314号
总投资（万元）	68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0.74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下表。由表中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根据分析: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下水进入市政雨水管道,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无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⑧ 的建设项目	根据分析:项目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涉及
<p>注</p> <p>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18〕49号);</p> <p>昆山市B07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为工业用地,见附图10。</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名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27号,2023年4月7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p>1、与《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澄湖路128号,项目租用昆山能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厂房,不进行厂房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该厂房规划用途为</p>		

<p>合性分析</p>	<p>工业用房。根据昆山市现行总体规划（2017-2035）及昆山市B07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区域规划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年5月23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且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建设项目符合规划用地要求，项目选址合理。</p> <p>2、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概述如下：</p> <p>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范围包括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辖区，北至昆太路，东至昆山东部市界-花桥镇界，南至陆家镇界-吴淞江-青阳港-312国道，西至小虞河-沪宁铁路-司徒下塘-东环城河，规划总面积约115平方公里。</p> <p>总体布局规划</p> <p>开发区总体布局规划为“三区一商圈”。</p> <p>三区为东部新城、中央商贸区、中华商务区。其中，东部新城位于黄浦江大道以东，由东部新城核心区、光电产业园区、蓬朗居住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城市功能更新区五个组团组成；中央商贸区位于沪宁铁路以北、黄浦江大道以西，由老开发区单元和青阳单元组成，以行政、商业休闲、医疗教育、居住、文化功能为主；中华商务区位于沪宁铁路以南，由高铁单元和综合保税区组成，是以交通枢纽汇集为支撑的市级商务中心，兼容工业、居住职能。</p> <p>一圈为依托前进路、景王路、长江路、东城大道，形成高强度开发的井字形现代商圈，承载高端商业和商务休闲等现代服务业。</p> <p>空间结构规划</p> <p>1) 工业</p> <p>按照工业产业集聚发展的要求以及主导产业类型的不同，开发区规划</p>
-------------	--

四个产业园，分别为光电产业园、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精密机械产业园、综合保税区等。开发区工业产业园规划见表1-2。

表 1-2 开发区工业产业园规划

产业园名称	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产业项目	范围四至
光电产业园	12.5	光电设备、光电原材料、光电元器件、装备制造	东至沿沪大道、西至东城大道、南至前进东路、北至昆太路
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14.4	汽车零部件和整车、新能源动力、节能环保设备、医疗器械	东至沿沪大道、西至夏驾河、南至沪宁铁路、北至昆嘉路
精密机械产业园	10.7	精密模具、科学仪器、自动化机械制造	东至黄浦江路、西至青阳港、南至吴淞江、北至京沪高速铁路
综合保税区	6.9	电子信息、光电、精密机械、新材料、新能源、现代物流	东至青阳港、西至黄浦江路、南至312国道、北至沪宁铁路京沪高速铁路

2) 服务业

规划形成“三心一商圈”为核心的服务业用地集聚区，其中“三心”为中央商贸区中心区、中华商务区中心区、东部新城核心区三大高端服务业用地集聚区，“一圈”为长江路—前进路—东城大道—景王路相连，承载商业、研发、商务、休闲等现代服务业的商圈。

产业结构规划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结构调整，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走特色鲜明、多元发展的新型工业化道路，依靠人才引领产业和科技进步，构筑多点支撑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1) 强势推进光电产业。全力推进核心项目建设，不断加强市场和品牌建设，积极向产业链高端发展，全面深化昆台产业合作。

2) 巩固提升优势产业。不断提升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民生用品等支柱产业发展水平，突出电子信息等先进制造业发展，推动向技术、资金密集和集群化转型，力争占据国际主导地位。

3)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在新显示、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等新兴产业中尽快培育强势企业，努力形成“一强多元”的产业发展格局。

4) 大力发展服务经济。依托本地制造业基础，发展企业总部经济；

拓展会战、工业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管理等创意产业；提升传统服务经济，加快发展现代商贸服务业。

用地布局规划

开发区规划用地11500ha，用地布局规划居住用地分六片布置，以青阳港、黄浦江大道、东城大道、沪宁铁路为界，形成青阳港西侧、青阳港与黄浦江大道之间、黄浦江大道与东城大道之间，蓬朗片区、铁南片区五片集中居住区；精密机械园形成单独1个居住片区。商住混合用地主要分布在四片，包括长江中路两侧以及与青阳港、青阳南路之间，昆山南站南北两侧，洞庭湖路两侧，东城大道和景王路交叉口附近。

按照工业用地与城市布局的关系以及对建筑类型的需求，规划将开发区工业用地分为四园区：光电产业园、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精密机械产业园、综合保税区。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情况见附图5，建设项目位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3、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苏环审〔2023〕27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具体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不得在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及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符合要求。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	本项目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实现达标排放，清洗

		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	工段只是冲洗玻璃表面微量杂质，不添加任何助剂，清洗废水成分比较单一，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一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不属于限制类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表2标准。本企业是区内重点光电企业，本项目设备的自动、连续、密闭水平较高，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都较少，故其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开发区工业污水厂及琨澄光电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建设，推动南亚加工丝（昆山）有限公司等24家直排企业接管，确保开发区废气全收集、全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4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积极推动开发区中水回用工程，提高中水回用率，鼓励区内企业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推动供热管网建设，依托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和南亚热电（昆山）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清洗工段只是冲洗玻璃表面微量杂质，不添加任何助剂，清洗废水成分比较单一，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一级标准，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由专业单位处理，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5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提高园区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单位不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环评要求委托第三方定期对厂内进行监测。

6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设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开发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设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中淘汰类项目、《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淘汰（或禁止）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除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外，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相符
	装备制造及精密机械：禁止引进纯电镀、酸洗等表面处理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酸洗等表面处理项目。	相符
空间约束布局	园区规划水域面积 873.09 公顷，生态绿地 1215.88 公顷，禁止与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水域、生态绿地。	相符
	开发区内永久基本农田 3.6 平方千米，实行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利用。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生产，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相符

		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及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生产,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及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环境质量:</p> <p>①大气环境质量: 2025年 PM_{2.5}≤30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35 微克/立方米, 臭氧≤155 微克/立方米, 其余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p> <p>②2025年, 娄江、太仓塘(浏河)、小虞河、郭石塘、郎士浦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 吴淞江、青阳港、夏驾河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p> <p>③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功能区要求。</p> <p>④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农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要求。</p>	<p>本项目不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新增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在开发区区域内平衡。本项目纳污水体太仓塘水质达 IV 类水质标准。《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表明,昆山市内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功能区要求。</p>	相符
		<p>总量控制:</p> <p>①2030 年开发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二氧化硫小于 300.16 吨/年, 氮氧化物小于 852.58 吨/年, 烟粉尘排放量小于 243.15 吨/年, VOCs 排放量小于 747.02 吨/年, 氯化氢小于 43.43 吨/年, 硫酸雾小于 54.76 吨/年, 氟化氢小于 0.507 吨/年, 氨小于 8.162 吨/年。</p> <p>②2030 年开发区水污染物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小于 3051.96 吨/年, 氨氮小于 152.59 吨/年, 总磷小于 30.53 吨/年, 总氮小于 1017.32 吨/年, 石油类小于 101.73 吨/年。</p> <p>其他要求:</p> <p>①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p> <p>②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p>	<p>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实现平衡。</p>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单位将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本项目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均可落实。	相符
	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居民集中区、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开发区内不同园区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区,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敏感性一般,环境风险事故影响较小。	相符
	做好罐区维护及警示标识,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性进行区分;落实《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罐区。	相符
	加强废水泄漏事故安全风险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罐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项目不涉及罐区,车间均设有环氧地坪。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开发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 11500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上线 9000 公顷。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	相符
	开发区用水总量上线 7500 万吨/年,水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4 吨/万元。	本项目用水量 4800t/a,不突破开发区用水上线。	相符
	规划能源主要利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 0.18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用电量为 16 万度/年。	相符

	<p>结论：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后，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苏州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1936.70平方公里，约占国土面积的22.37%（国土面积为8658.12平方公里），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昆山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有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江苏昆山锦溪省级湿地公园、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生态红线区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8.16km的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本项目不在昆山市境内的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实行分级管理：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p> <p>实施分类管理：对15种不同类型和保护对象，实行共同与差别化的管控措施。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管控。若同一生态保护空间兼具2种以上类别，按最严格的要求落实监管措施。本规划没有明确管控措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澄湖路128号，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是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西，本项目到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最近距离约2.4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生态红线保护区，不会导致昆山市辖区内生态红线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p> <p>表 1-5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关系一览表</p>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与本相对 位置项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范围	
夏驾河、大直江 重要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夏驾河及大直 江水体及部分 陆域范围	西侧 2.4km
江苏昆山天福 国家湿地公园 (试点)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东南侧 8.16km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之中的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在太湖流域内,与管控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类 别	重点管控要求(太湖流域)	本项目	相符 性
太湖 流域	空间布 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含氮、磷等污染物排放。	相符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p>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等禁止淘汰的项目，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相符，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 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昆山开发区平衡。</p> <p>(3) 本项目产生极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清洗废水成分比较单一,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一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1) 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将按照要求编制相关的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与要求相符。</p> <p>(2) 昆山开发区已建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相符</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水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相符</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表明:</p> <p>(1) 大气环境:根据《2023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0.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74,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p>			

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二氧化氮（NO₂）。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9微克/立方米、34微克/立方米、52微克/立方米和29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值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70微克/立方米。与2022年相比，NO₂浓度上升13.3%，PM₁₀浓度上升13.0%，PM_{2.5}浓度上升16.0%，CO评价值上升10.0%，二氧化硫浓度持平，O₃评价值下降2.9%。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调整能源结构及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苏州市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根据《2023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中，2023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水质有所改善，其余6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全市3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7.3，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6.0，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V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1.9，轻度富营养。

我市境内10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100%，优III比例90.0%，优II比例为40%。

(3) 声环境：本项目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A.本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导电银浆进行点涂时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B.本项目与水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质量；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C.本项目与声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声环境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在营运过程中，项目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等利用上，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政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通过采用节水、节能设备等措施，对能源消耗数据进行收集与处理，实现运营过程优化控制。

本项目无高耗能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消耗，本项目用电量为16万kWh/a，用水量4800t/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算标煤量见下表1-8。

表 1-8 项目能源使用情况

能源种类 (针对本项目)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 (吨标准煤)
电	万度	16	1.229	19.664
水	万吨	0.48	1.896	0.91008
合计年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20.57408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指标	相符性
产业 禁止 准入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相符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预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p>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p> <p>表 1-10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p>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相符

		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中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项目。	相符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严执行。	相符
<p>综上，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p> <p>2、产业政策的符合性</p> <p>本项目建设单位行业类别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次针对公司内的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p>			

(1) 本项目的规模、产品、工艺以及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3)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号）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5) 与《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8号）、《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号），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本项目所属行业及所在地区未被列入《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346号），环评中无需开展碳排放评价。综上，本项目实施符合《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要求。

(6) 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能耗监察执法重点行业领域（钢铁、石化、化工、焦化、煤化工、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纺织、造纸、数据中心等），不属于环保执法监管重点行业领域（钢铁、煤电、水泥、有色、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焦化等）；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本项目建成将更新排污登记；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

综上，本项目实施符合《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3、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①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建成将更新排污登记，并按国家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放口、悬挂标志牌，便于生态执法部门检查、监管。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建设的上述行业项目。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本项目不在新孟河、望虞河沿线，也不在其他主要入湖河道河口两侧 1000 米范围内。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不在淀山湖岸线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 1000 米范围内，不在其他主要入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要求。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所列的禁止行为。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下水进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要求。

②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本项目使用的银浆用量极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 VOC 含量限量要求。

表 1-11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物料名称	VOC含量	限值	标准	相符性
1	银浆	37.3%	75%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符合

③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封储存，转移过程为密闭容器转移，不涉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无敞开液面逸散。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设备按照环境保护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施，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项目符合规定。	相符

<p>《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p>	<p>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涉及导电银浆,用量极少,原辅材料存储于密闭容器内,非启用状态均密闭。</p>	<p>相符</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项目VOCs物料主要为导电银浆,用料极少,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p>	<p>相符</p>
<p>4、结论</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昆山市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公司位于昆山开发区澄湖路 128 号，经营范围包括光电产品、半导体产品、电子设备、广告设备、显示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不含行政许可的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母婴用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昆山市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申报了《昆山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内容为年产光电产品、半导体产品 1200 万件。</p> <p>企业拟投资 680 万元，租赁昆山能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的 7 号厂房（宗地图上为 10 号房）四楼 1800m²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本项目拟购置全自动上料机、清洗机、贴附机等设备共计约 11 台/套，通过升级设备精度，代替传统接触式工艺，在现有的组装产线中增加清洗、点涂银浆等工艺，对商用车智能座舱产品生产线进行改造。技改后年产商用车智能座舱产品由 18 万件增长到 21.6 万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参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p>
------	--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简况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澄湖路 128 号 7 号厂房（宗地图上为 10 号房）四楼，租赁昆山能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厂房东侧为绿化带和河道；南侧为昆山凯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昆山格润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西侧为厂区（铭凯益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绿化带和河道。距离项目地最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南侧约 234 米的三一重工宿舍楼和西北侧约 177 米的金发家园。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周边环境概况图分别见附图 1、附图 6。

3、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 7 号厂房（宗地图上为 10 号房），企业租用了一楼部分作为仓储，四楼整层进行生产活动以及五楼西侧的一半区域作为办公区，本次建设内容位于四楼。二楼和三楼为徐州华夏电子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和凯迈克（昆山）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本企业共用雨污排口，本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卫生、安全等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的周边关系，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企业主要生产活动位于四楼，整层由一条长走廊划分为南北两侧，北侧由西向东依次是楼道、一次更衣室、二次更衣室、车间二、包装室、车间一、中央空调机房、工程冶金房、楼道，南侧由西向东依次是线边仓、裁片房、原料仓、成品仓、实验室、IQC 室、换鞋室、前台、楼道、车间三，本项目平面布置具体情况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7）、项目四楼平面布置图（附图 8-1）。

4、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名称：昆山市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商用车智能座舱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2）建设单位：昆山市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昆山开发区澄湖路 128 号 7 号厂房；

（4）项目性质：技改；

(5) 项目投资：总投资 68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74%；

(6) 建筑面积：1800m²。

5、生产规模和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备注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商用车智能座舱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商用车智能座舱产品	/	18 万件/年	+3.6 万件/年	21.6 万件/年	4800	/

6、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台/套)				备注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淘汰	新增		
商用车智能座舱产品	偏光片贴附	纯水设备	/	0	0	1	1	位于一楼
		国产新型吸附式微热干燥机	/	0	0	1	1	干燥压缩空气
		全自动偏光片贴附机	/	0	0	1	1	/
		偏光片贴附机	/	1	1	0	0	/
	CELL 上料	全自动上料机	/	0	0	1	1	/
		手动上料机	/	1	1	0	0	/
	ITO 清洗	国外自动 CCD 端子清洗机	/	0	0	1	1	/
	IC 绑定	国外全自动 ICbongding 设备	/	1	0	0	1	/
	FPC 绑定	国外全自动 FPCbongding 机设备	/	1	0	0	1	/
	PWB 绑定	国外全自动 PWBbongding 机设备	/	1	0	0	1	/
	点涂银浆	二合一全自动点涂机	/	0	0	1	1	/
	下料	全自动下料机	/	0	0	1	1	/
		手动下料机	/	1	1	0	0	/
	保压	保压机	/	1	0	0	1	/

7、主要原辅料及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料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 存储量	重要组分	形态	包装规格 及存储方式	来源 及运输
		技改 前全 厂	本项 目	技改 后全 厂	变化 量					
1	液晶显示玻璃	18万片	3.6万片	21.6万片	+3.6万片	2万片	液晶、玻璃	固	箱装	国内、汽运
2	芯片	18万片	3.6万片	21.6万片	+3.6万片	2万片	硅片	固	箱装	
3	背光	18万片	3.6万片	21.6万片	+3.6万片	2万片	反射板	固	箱装	
4	偏光片	18万片	3.6万片	21.6万片	+3.6万片	2万片	基底和偏振膜	固	箱装	
5	柔性线路板	18万片	3.6万片	21.6万片	+3.6万片	2万片	铜	固	箱装	
6	异方性导电膜	0.008t	0	0.008t	0	0.0008t	树脂黏着剂、导电粒子	固	1.5mm*100m/卷，冰箱储存	
7	导电银浆	0	0.008t	0.008t	+0.008t	0.0008t	银粉、热塑树脂、醋酸丁酯	液	15g/管，冰箱储存	
8	铁氟龙	1.8万米	0	1.8万米	0	0.18万米	聚四氟乙烯	固	箱装	
9	硅胶皮	0.008t	0	0.008t	0	0.0008t	甲基乙烯基（聚硅氧烷与硅氧烷）、氢氧化铝、二氧化钛	固	T0.2*W10mm*L10m/卷，箱装	
10	易撕贴	36万片	0	36万片	0	3.6万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聚异戊二烯橡胶、石油树脂、环烷油、防老剂、二甲基硅油	固	长 15*宽 5*厚 0.05mm/片，箱装	

11	遮光带	36万片	0	36万片	0	3.6万片	美纹纸、橡胶	固	12*7.5m m, 箱装
12	硬性电路板	18万片	3.6万片	21.6万片	+3.6万片	2万片	绝缘基板	固	箱装
13	PCB A	18万片	3.6万片	21.6万片	+3.6万片	2万片	基板、电子元件	固	箱装
14	壳件	18万件	3.6万件	21.6万件	+3.6万件	2万片	塑料	固	箱装

注：项目所使用的导电银浆包装管为厚实塑料专用管，在使用过程表面不受污染，可由供应商回收，无需清洗，可以重新装填物料，循环使用。照片如下：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导电银浆	银粉 55%-65%、热塑树脂 10%-15%、醋酸丁酯 25%-30%	物理状态：可流动性浆体 颜色：银灰色 主要用途：导电、电磁屏蔽 粘度：5000mPa·s 气味：有刺激性气味	不易燃	无毒
铁氟龙	聚四氟乙烯	聚四氟乙烯 (Polytetrafluoroethylene, 简称为 PTFE)，白色、无臭、无味、无毒的粉状物，俗称“塑料王”，是一种以四氟乙烯作为单体聚合制得的高分子聚合物，化学式为 (C ₂ F ₄) _n ，耐热、耐寒性优良，可在 -180~260℃ 长期使用。这种材料具有抗酸抗碱、抗各种有机溶剂的特点，几乎不溶于所有的溶剂。同时，聚四氟乙烯具有耐高温的特点，它的摩擦系数极低，所以可作润滑作用之余，亦成为了易清洁水管内层的理想涂料。	不可燃	无毒
硅胶皮	甲基乙基基（聚硅氧烷与硅氧	物理状态：固态 形状：片状、布状	可燃	无毒

	烷) 43%、氢氧化铝 56%、二氧化钛 1%	颜色: 黑色灰色 气味: 无刺激性气味 沸点/沸点范围: >1200℃		
易撕贴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60.71%、聚异戊二烯橡胶 12.36%、石油树脂 18.53%、环烷油 5.79%、防老剂 1.93%、二甲基硅油 0.68%	【相对密度(水=1)】: 0.97~0.99g/ml 【溶解性】: 可溶解于甲苯等芳香烃类溶剂中, 不溶于水。 【热分解】: 在室温下稳定, 使用温度不要超过 150℃。 【禁忌物】: 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危险分解产物】: 加热或燃烧可能会产生简单的碳氢化合物、刺激性有毒气体等。热分解或自燃温度高于 300℃。	易燃	无毒
遮光带	美纹纸 40-60%、橡胶 60-40%	无味胶带	可燃	无毒

8、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²	依托现有 300m ²	1000m ²	/
贮运工程	仓库		450m ²	依托现有 120m ²	45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3000t/a	/	3000t/a	/
		生产用水	0	新增纯水制备用水 4800t/a	4800t/a	/
	排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2400t/a	/	生活污水 2400t/a	经市政管网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纯水制备浓水	/	新增纯水制备浓水 1200t/a	纯水制备浓水 1200t/a	作为清下水进入雨水管网
		清洗废水	/	新增清洗废水 3000t/a	清洗废水 3000t/a	清洗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80 万 kWh/a	16 万 kWh/a	96 万 kWh/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	新增点涂银浆工段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2400t/a	/	2400t/a	达标排放
		纯水制备浓水	/	1200t/a	1200t/a	作为清下水进入雨水管网

	清洗废水	/	3000t/a	3000t/a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	5m ²	0	5m ²	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生活垃圾	15t/a	/	15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可行性分析：

(1) 一般固废仓库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量较少，一般固废暂存区空间充足，故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5m² 是可行的。

(2) 生产车间和仓库

本项目生产车间依托原有车间三，设备布局合理，空间充足，故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的车间三 300m² 是可行的；企业目前仓库储存空间充足，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 120m² 的仓储。

9、项目给排水及水平衡

给水：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用自来水经制水设备制备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纯水年用量约 3600t/a。整个系统产水率约为 75%，故需要自来水约 4800t/a，纯水制备浓水年产生量约 1200t/a；

排水：项目通过制水设备，过滤正常的自来水后，输出纯水进贴片机，贴片机内，清洗玻璃，清洗完正常下个流程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 吨/天，年工作日 300 天，则清洗废水年产生量约 3000t/a，本项目清洗只是冲洗玻璃表面微量杂质，不添加任何助剂，成分比较单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 2-1 现有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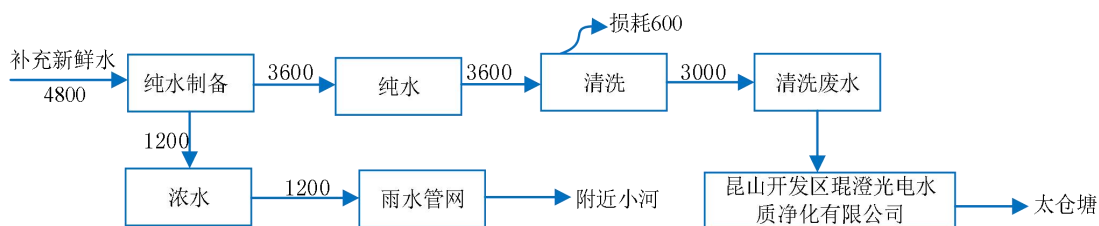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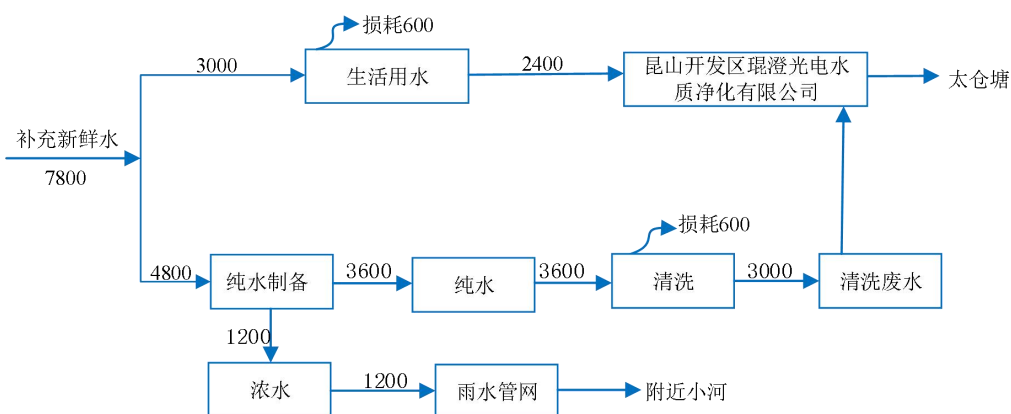


图 2-3 技改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员工人数 100 人，本项目通过升级设备精度，代替传统接触式工艺，对商用车智能座舱产品生产线进行改造，依托现有职工，不新增职工人数。实行 2 班制（8 小时/班）运转，年工作日 300 天。

1、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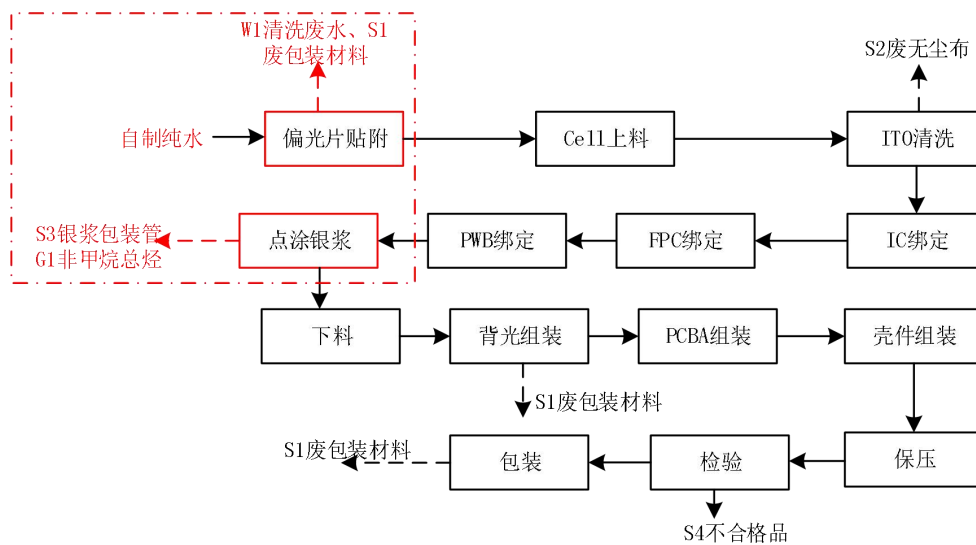
本项目所有建设工程均在租赁的现有厂区内进行，无外部临时占地，且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

2、运营期

本项目针对现有商用车智能座舱产品生产工段技改，新增清洗玻璃、点涂银浆工段，技改后商用车智能座舱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4。

其中：G--废气，S--固废，N--噪声，W--废水。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S：虚线框内为技改工段，全自动偏光片贴附机替代原有的偏光片贴附机，在全自动偏光片贴附机内实现玻璃清洗和贴附工艺；并新增点涂银浆工艺。

图 2-4 商用车智能座舱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偏光片贴附：在全自动偏光片贴附机内，将纯水喷淋到玻璃表面，用毛刷进行清洁后，使用国产新型吸附式微热干燥机干燥后的风刀吹干残留在玻璃表面水渍。清洁好的玻璃和偏光片 CCD 对位好，滚轮将偏光片保护膜去除，贴附滚轮将偏光片贴附在玻璃表面。该过程产生 W1 清洗废水、S1 废包装材料。

②CELL 上料：设备机械手将贴好偏光片的产品搬入到 ITO 清洗设备接收平台。

③ITO 清洗：接收到机械手的玻璃后，将 CCD 对位好，无尘布对玻璃 ITO 区域进行清洗，最后用机器自带的等离子清洁玻璃表面，清洁完成将玻璃交接

给 IC bonding 设备。此过程产生 S2 废无尘布。

④IC 绑定：IC 和玻璃 bonding 区 MARK 对位好后用 ACF 导电膜进行固定贴合。

⑤FPC 绑定：FPC 和玻璃 bonding 区 MARK 对位好后用 ACF 导电膜进行固定贴合。

⑥PWB 绑定：PWB 和玻璃 bonding 区 MARK 对位好后用 ACF 导电膜进行固定贴合。

⑦点涂银浆：使用二合一全自动点涂机将导电银浆涂布到 IC&FPC 绑定区。该过程产生 S3 银浆包装管、G1 非甲烷总烃。S3 银浆包装管使用过程不受污染，由供应商回收，无需清洗，可以重新装填物料，循环使用。

⑧下料：机械手将液晶屏幕在机器下料平台取出放置到托盘里面。

⑨背光组装：将发光的背光源和液晶屏幕组装到一起，人员手动将下偏光片和背光的保护膜撕掉再组装在一起，此过程产生 S1 废包装材料。

⑩PCBA 组装：人员手动将组好背光的成品和 PCBA 组装到一起。

⑪壳件组装：人员手动将壳件与 PCBA 组装好的屏幕组装到一起。

⑫保压：将组装好的产品放到保压机上面保压，保证组装到位。

⑬检验：对组装好的产品进行通电测试，此过程检验出少量 S4 不合格品，维修后回用。

⑭包装：对产品进行保护并打包起来。该过程产生 S1 废包装材料。

备注：CELL（玻璃）ITO（玻璃绑定区）IC（芯片）FPC（柔性电路板）PWB（硬电路板）bonding（绑定）PCBA（线路板）

产污环节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前述工艺流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主要的产污环节汇总后见表 2-6 所示。

表 2-6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代码	主要污染因子	去向
废水	清洗废水	W1	COD、SS	通过污水管道及接管口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	W2	COD、SS、氨氮、TN、TP	依托现有项目已建的污水管道及接管口排入市政管网

	纯水制备浓水	W3	COD、SS	排入雨水管网
废气	点涂银浆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固废	偏光片贴附、背光组 装、包装	S1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ITO 清洗	S2	废无尘布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点涂银浆	S3	银浆包装管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①
	检验	S4	不合格品	维修后回用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噪声	设备运行	N	Leq (A)	/

①：企业在仓库设置专门的包装管存放点，由供应商定期回收，无需清洗，可以重新装填物料，循环使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昆山市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公司位于昆山开发区澄湖路 128 号。

昆山市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澄湖路 128 号 7 号厂房，于 2017 年 8 月申报《昆山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内容为项目租用厂房 2140 平方米，年产光电产品、半导体产品 1200 万件。

表 2-7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产品方案	备案号	“三同时”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昆山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登记表	位于昆山开发区澄湖路 128 号，年产光电产品、半导体产品 1200 万件	201732058300001574	已投产	登记表未要求验收

注：商用车智能座舱产品由液晶显示屏和壳件组装而成，“光电产品、半导体产品 1200 万件”中包含组成商用车智能座舱产品的液晶显示屏 18 万件，以及用作其他用途的液晶显示屏 1182 万件。

表 2-8 现有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²	四楼总计 2140m ² ，去除楼道等公摊面积后为 1800m ² ，包含生产车间、仓库、更衣室、包装室等
	仓库		45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300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2400t/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供电		8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绿化		-	依托昆山能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接管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达标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达标排放
	固废	废包装材料	5m ² 固废暂存区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无尘布		
生活垃圾		若干个垃圾箱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二、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26 日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5833465254611001Z，有效期为 2023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8 年 05 月 25 日。

三、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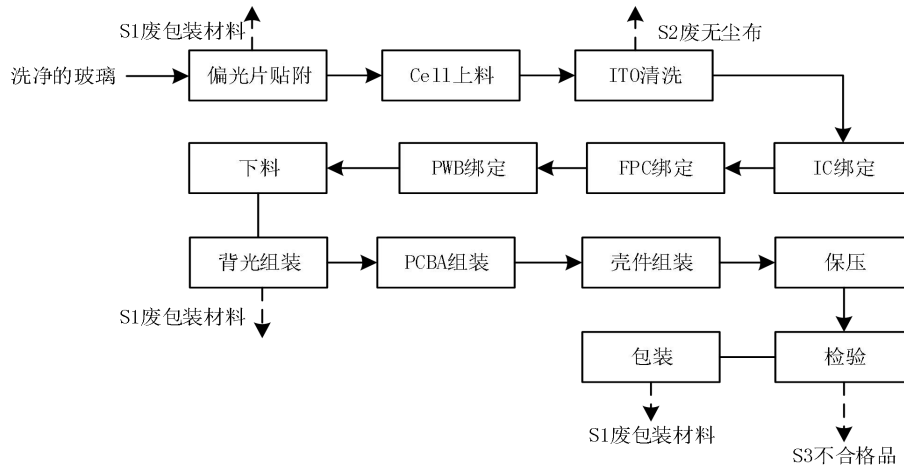


图 2-5 原商用车智能座舱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现有项目为纯组装工艺，不涉及生产废水和废气。

工艺流程简述：

①偏光片贴附：外购的洗净的玻璃在偏光片贴附机内和偏光片 CCD 对位好，滚轮将偏光片保护膜去除，贴附滚轮将偏光片贴附在玻璃表面。该过程产生 S1 废包装材料。

②CELL 上料：人工将贴好偏光片的产品搬入到 ITO 清洗设备接收平台。

③ITO 清洗：放入玻璃对位好，用无尘布对玻璃 ITO 区域进行清洗，最后用等离子清洁玻璃表面，清洁完成将玻璃交接给 ICbonding 设备。此过程产生 S2 废无尘布。

④IC 绑定：IC 和玻璃 bonding 区 MARK 对位好后用 ACF 导电膜进行固定贴合。

⑤FPC 绑定：FPC 和玻璃 bonding 区 MARK 对位好后用 ACF 导电膜进行固定贴合。

⑥PWB 绑定：PWB 和玻璃 bonding 区 MARK 对位好后用 ACF 导电膜进行固定贴合。

⑦下料：人工将绑定好的液晶屏幕在机器下料平台取出放置到托盘里面。

⑧背光组装：将发光的背光源和液晶屏幕组装到一起，人员手动将下偏光片和背光的保护膜撕掉再组装在一起，此过程产生 S1 废包装材料。

⑨PCBA 组装：人员手动将组好背光的成品和 PCBA 组装到一起。

⑩壳件组装：人员手动将壳件与 PCBA 组装好的屏幕组装到一起。

⑪保压：将组装好的产品放到保压机上面保压，保证组装到位。

⑫检验：对组装好的产品进行通电测试，检验出少量 S3 不合格品，对其进行维修回用。

⑬包装：对产品进行保护并打包。该过程产生 S1 废包装材料。

备注：CELL（玻璃）ITO（玻璃绑定区）IC（芯片）FPC（柔性电路板）PWB（硬线路板）bonding（绑定）PCBA（线路板）

四、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组装线不涉及废气。

2、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用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企业现有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d，以 100L/（人·天）计算，则用水量 3000t/a，排放量按总用水量 80% 计，产生生活污水 2400t/a，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经接管进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中表 1 中 C 标准要求排入太仓塘，详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0	PH*	6~9	-	/	6~9	-	纳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	-
		COD	500	1.2		500	1.2		30	0.072
		SS	400	0.96		400	0.96		10	0.024
		NH ₃ -N	45	0.108		45	0.108		1.5	0.0036
		TN	70	0.168		70	0.168		10	0.024
		TP	8	0.0192		8	0.0192		0.5	0.0012

3、噪声

现有项目高噪声设备为贴片机、绑定机等，各噪声源强均在 70~85 分贝以下，采取减震、隔声及消声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排放。

4、固废

现有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无尘布、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无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2-10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属性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 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偏光片贴附、包装、 背光组装	900-099-S17	一般 固废	1	外售综合 利用
2	废无尘布	ITO 清洗	900-007-S17		0.01	
3	生活垃圾	职工	900-099-S64	/	15	环卫所

现有厂房内设置 1 处占地面积约 5m²的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五、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0	/	2400	2400
		COD	1.2	/	1.2	0.072
		SS	0.96	/	0.96	0.024
		氨氮	0.108	/	0.108	0.0036
		TN	0.168	/	0.168	0.024
		TP	0.0192	/	0.0192	0.0012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1	1	/	0
		废无尘布	0.01	0.01	/	0
	生活垃圾	15	15	/	/	

六、现存主要环境问题及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通过对现有项目的梳理和现场勘察，企业产生的各类固废规范收集贮存，并妥善处置，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生产至今没有周边企业、居民投诉记录，对周边环境未造成重大影响，企业原有项目仅做了登记表，要求较为简单，未开展年度监测。

现有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固废和噪声均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处理处置。

综上，企业现有项目的实际建设总体上符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无明显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4，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 ₃ ）、细颗粒物（PM _{2.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和二氧化氮（NO ₂ ），具体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倍 数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	60	15	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4	40	85	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2	70	74.3	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9	35	82.9	0.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100	4000	27.5	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0	160	106.2	0.062	超标	
与 2022 年相比，NO ₂ 浓度上升 13.3%，PM ₁₀ 浓度上升 13.0%，PM _{2.5} 浓度上升 16.0%，CO 评价值上升 10.0%，二氧化硫浓度持平，O ₃ 评价值下降 2.9%。臭氧（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0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62 倍，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的基本污染因子为 O ₃ 。							
(2)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①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以 PM _{2.5} 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治为重点，突出“三站点两指标”（即第二中							

学站点、震川中学站点和登云学院站点，PM_{2.5}和臭氧）的重点监管与防治，实施NO_x和VOC_s协同减排，全面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

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约谈问责工作。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突出“三站点两指标”的重点监管与防控，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到2025年，PM_{2.5}浓度控制在28μg/m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6%，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力争臭氧浓度上升速度大幅降低、甚至实现浓度达峰。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②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期限达标规划（2019-2024）

《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限期达标战略：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

近期目标：到2020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_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昆山市平均浓度达32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

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

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

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

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

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届时，昆山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s://www.ks.gov.cn/>）公布的“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3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水质有所改善，其余 6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3）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7.3，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6.0，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V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9，轻度富营养。

(4) 国省考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 90.0%，优Ⅱ比例为 40%。

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落实“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四项重点任务，全面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开展入河（湖）排污口监测，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放情况溯源分析，分类整治入河（湖）排污口，建立入河（湖）排污口管理长效机制。

加强城镇污水污染防治。以“333”行动为指导，加快完善全市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完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排水分区划定，分层级推进 40 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增处理能力 14.4 万吨/日。因地制宜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增加末端人工湿地等生态净化措施。推进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开展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排查，完善雨污分流系统，纠正管网错接乱接，积极推行污水管网低水位运行和“厂网一体化”运行维护。进一步提高城镇污水厂进水浓度，对 COD_{Cr}、BOD₅ 浓度未达标的污水厂制定“一厂一策”，提高污水厂运行效率。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整治。推进电子信息、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 500 吨以上排水规模企业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促进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直排企业废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控工业废水排放，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流域水污染防治成果，确保国省考断面稳定达标。

3、噪声环境质量

(1) 区域声环境

2023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3.0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

(2) 道路交通声环境

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67.5分贝，评价等级为“好”。

(3) 功能区声环境

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周边均为生产型企业。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征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生产活动位于四楼，不与地面接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苏政发〔2020〕1号文件，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根据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21°3'46.512"	31°24'20.115"	三一重工宿舍楼	约 2000 人	人群	二类	南	234
	121°3'38.672"	31°24'31.972"	金发家园	约 700-800 人	人群	二类	西北	177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附近河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 清下水排放标准限值表（单位 mg/L）

污染物	COD	SS
标准限值	20	10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1标准

本项目清洗废水水质简单（清洗只是冲洗玻璃表面微量杂质，不添加任何助剂，成分比较单一），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6-2015）表1B级标准；污水经处理后从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意见》（苏委办（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产废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100
		SS		70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26-2015）表1B 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意见》（苏委办（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SS		≤10
		NH ₃ -N		≤1.5(3)*
		TN		10
TP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内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的排放限值。

表 3-5 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NMHC)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表 3-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 总烃)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的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4、固废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中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氮（T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8。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总量
控制
指标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		变化量
			接管量	环评批复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0	2400	0	0	0	0	2400	2400	0
		CO D	1.2	1.2	0	0	0	0	1.2	0.072	0
		SS	0.96	0.96	0	0	0	0	0.96	0.024	0
		氨氮	0.108	0.108	0	0	0	0	0.108	0.0036	0
		TN	0.168	0.168	0	0	0	0	0.168	0.024	0
		TP	0.0192	0.0192	0	0	0	0	0.0192	0.0012	0
	清洗废水	废水量	0	/	3000	0	3000	0	3000	3000	+3000
		CO D	0	/	0.09	0	0.09	0	0.09	0.09	+0.09
		SS	0	/	0.075	0	0.075	0	0.075	0.03	+0.075
清下水	纯水制备浓水	废水量	0	/	1200	0	1200	0	1200	1200	+1200
		CO D	0	/	0.024	0	0.024	0	0.024	0.024	+0.024
		SS	0	/	0.012	0	0.012	0	0.012	0.012	+0.012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	0.003	0	/	0	/	0.003	+0.003
固体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1	1	0.2	0.2	/	0	/	0	0

废物		废无尘布	0.01	0.01	0.002	0.002	/	0	/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0	0	/	0	/	0	0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为：清洗废水量：3000t/a，COD 接管/外排：0.09t/a/0.09t/a。

(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003t/a。

(3)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澄湖路 128 号，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进行土木建筑施工，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所引发的噪声污染。通过隔音、减振措施，并经过厂界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工程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进行详细说明。</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p> <p>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点涂银浆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2) 污染物产生量</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点涂银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所使用的导电银浆使用量为 0.008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导电银浆 VOC 含量为 37.3%，按照最不利计算，其中的 VOC 成分全部挥发，则导电银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08\text{t/a} \times 37.3\% = 0.002984\text{t/a} \approx 0.003\text{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及排放方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产污环节</th> <th>污染物</th> <th>原料</th> <th>使用量 (t/a)</th> <th>VOC 含量 (%)</th> <th>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t/a)</th> <th>合计 (t/a)</th> <th>年排放时间 (h)</th> <th>排放方式</th> <th>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点涂银浆工段</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导电银浆</td> <td>0.008</td> <td>37.3</td> <td>0.003</td> <td>0.003</td> <td>4800</td> <td>无组织</td> <td>车间</td> </tr> </tbody> </table> <p>(3) 排放方式</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点涂银浆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排出。</p> <p>(4)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p> <p>①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工艺如下图。</p>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原料	使用量 (t/a)	VOC 含量 (%)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t/a)	合计 (t/a)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方式	位置	点涂银浆工段	非甲烷总烃	导电银浆	0.008	37.3	0.003	0.003	4800	无组织	车间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原料	使用量 (t/a)	VOC 含量 (%)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t/a)	合计 (t/a)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方式	位置												
点涂银浆工段	非甲烷总烃	导电银浆	0.008	37.3	0.003	0.003	4800	无组织	车间												



图 4-1 有机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②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不明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无组织排放是可行的。

(5) 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非甲烷总烃：

点涂银浆工段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总量核算：
 $0.008\text{t/a} \times 37.3\% = 0.002984\text{t/a} \approx 0.003\text{t/a}$ ；

(6)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年工作时间
点涂银浆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3	298m ²	6m	4800h

(7)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车间内逸散的废气为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点涂银浆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控制：

- (1) 尽量采用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
- (2) 加强生产管理及维护，规范操作，提高意识；
- (3) 加强车间通风，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的车间浓度标准。

(8)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9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一个点， 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	1次/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2	厂区内	车间门窗外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1次/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标准

(9)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厂房门窗、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综上所述，预计本项目正常运行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区域内大气环境功能的改变。

2、废水

(1) 产污环节、类别

表 4-4 本项目废水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因子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清洗	清洗废水	COD、SS

(2) 污染物种类、浓度、产生量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

②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用制水设备制备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纯水年用量约 3600t/a。整个系统产水率约为 75%，故需要自来水约 4800t/a，纯水制备浓水年产生量约 1200t/a。

表 4-5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纯水制备浓水	/	1200	/	1200
COD	20	0.024	20	0.024
SS	10	0.012	10	0.012

③清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通过制水设备，过滤正常的自来水后，输出纯水进贴片机，在贴片机内清洗玻璃，清洗完正常下个流程处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 吨/天，年工作日 300 天，则清洗废水年产生量约 3000t/a。

企业技改前所用的洗净的玻璃由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根据该企业提供的监测报告（2023 年 4 月 14 日，委托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编号为 JWJC230224001）显示，类似清洗工艺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浓度最大值为 COD：29mg/L、SS：24mg/L，则本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情况取 COD：30mg/L、SS：25mg/L。

表 4-6 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废水	3000	COD	30	0.09	本项目清洗只是冲洗玻璃表面微量杂质，不添加任何助剂，成分比较单一，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0	0.09	纳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30	0.09
		SS	25	0.075		25	0.075		10	0.03

(3) 废水污染物排放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表 4-7 废水排放口设置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地理坐标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经度	纬度					

1	生活污水	DW001	2400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120°3'45.383"	31°24'23.7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COD	500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NH3-N	45
											(GB/T31926-2015)标准	TP	8
											TN	75	
2	纯水制备浓水	DW002	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雨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121°3'49.342"	31°24'28.07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COD	20
											(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	SS	10
3	清洗废水	DW001	3000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120°3'45.383"	31°24'23.7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COD	100
											(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SS	70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8 水环境排放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监测要求			监测方式	监测方法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	COD、SS、NH3-N、TN、TP	/	/	/
2	纯水制备浓水	雨水排放口	COD	1次/年	手工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SS		手工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3	清洗废水	污水排放口 ^①	COD	1次/年	手工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SS		手工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p>①：设备的清洗废水排放口。</p> <p>(4)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p> <p>1) 工业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工业废水拟纳管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文件要求，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试行）》评估纳管可行性。</p> <p>①污水处理厂概况</p> <p>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开发区蓬溪路 285 号。工程服务范围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蓬朗片区：南起沪宁铁路，北至前进路，西起夏驾河，东至昆山市界，面积为 29.8km²；另一部分为光电园南起前进路北至太仓塘，西起顺陈路，东至昆山市界，面积 11.22km²，设计总规模为 32 万 m³/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并稳定运行规模为 12.8 万 m³/d（一期、二期、三期），四期 4.8 万 m³/d 的规模设备已经安装完成，正在调试中。</p> <p>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采用了 A2/O 处理工艺，即水解酸化+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对废水有着较好的处理效果，处理后尾水排入太仓塘。</p> <p>三期、四期采用组合式改良型 A2/O 生化池+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滤池及反洗废水池+接触消毒工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4-3。</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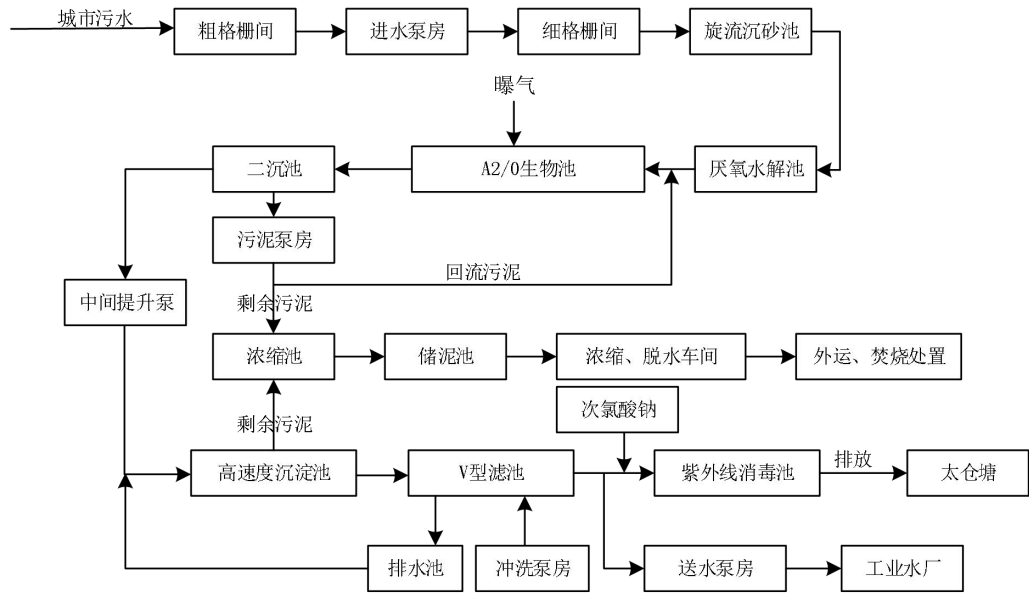


图 4-2 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一期、二期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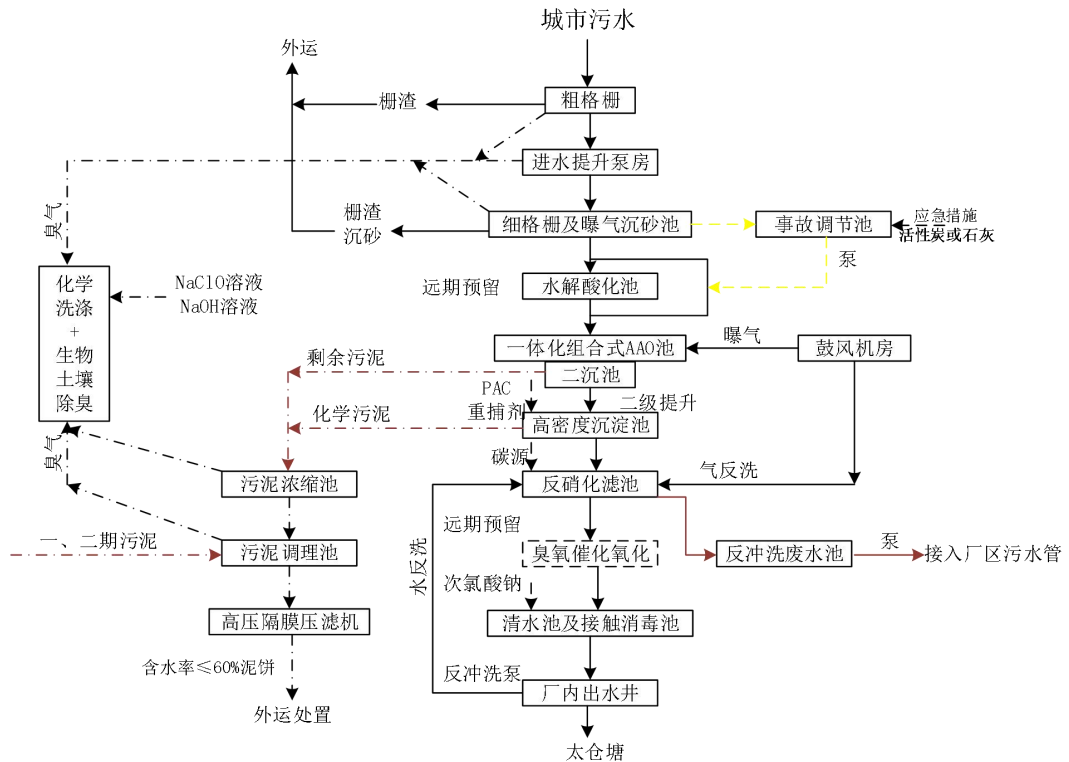


图 4-3 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三期、四期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准入条件及纳管原则相符性分析

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拟纳管的工业废水中不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和高盐废水，本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不属于“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所列行业类别。评估原则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9 本项目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p>1.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1）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2）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3）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₅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_{Cr}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p>	<p>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发酵酒精、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以及肉类加工等制造业工业企业。</p>
<p>2.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清洗废水水质简单，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一级标准，该标准限值严于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符合纳管浓度达标原则。</p>
<p>3.总量达标双控原则：纳管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p>	<p>本项目工业废水量及污染物总量均不会高于环评报告排污，符合总量双控原则。</p>

<p>4.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工业废水总量超过1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p>	<p>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已投入运行的污水处理能力为12.8万m³/d（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已建成正在调试的规模为4.8万m³/d，目前已接纳日均水量约为12.6万m³/d，尚余处理能力约5万m³/d，根据本项目清洗废水日排水总量为10吨，符合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p>
<p>5.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p>	<p>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3000t/a（10t/d），从水量角度分析，占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能力的比例很小，且本项目工业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不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水质较简单，接管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产生冲击和破坏，本项目拟纳管的工业废水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符合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p>
<p>6.环境质量达标原则：区域内国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域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p>	<p>本项目废水不涉及氟化物、挥发酚等，符合环境质量达标原则。</p>
<p>7.污水处理厂出水负责原则：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运营单位，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应积极参与纳管企业水质水量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影响的评估工作，认为其生产废水含有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及时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p>	<p>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应积极参与纳管企业水质水量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影响的评估工作，认为其生产废水含有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及时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承诺积极配合污水处理厂的评估工作。</p>
<p>③工业废水纳管可行性结论</p> <p>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拟纳管的工业废水中不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和高盐废水，本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拟纳管处理生产废水量为 3000t/a（10t/d），纳管工业废水中不含重金属和特征污染物（氟化物、挥发酚），常规污染物（COD、SS）未超出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能力和纳管标准，对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或达标排放不会造成</p>	

冲击，属于允许接入类。本项目所在厂区间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综上，本项目工业废水拟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纳管处理是可行的。

2)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已投入运行的污水处理能力为 12.8 万 m³/d（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已建成正在调试的规模为 4.8 万 m³/d，目前已接纳日均水量约为 12.6 万 m³/d，尚余处理能力约 5 万 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0t/a（8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余量的比例很小。从水量角度分析，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尚有 capacity 接纳建设项目的生活污水。

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 pH、COD、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标准，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

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澄湖路 128 号，在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本项目生活污水能够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5) 小结

本项目生活污水 2400t/a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纯水制备浓水 1200t/a 通过雨水排口排入附近河道，生产废水 3000t/a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建议该项目污水排放口根据原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同时应在排放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对污水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定期监测。

3、声环境

(1) 噪声源、产生强度及降噪情况

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干燥机、贴附机等生产设备噪声。车间生产运行时的噪声级约为 70~85dB(A)。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5dB(A) 左右。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5dB (A) 左右。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在生产厂房、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可降噪量约 5dB (A) 左右，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亦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5dB (A)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外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可做到达标排放。

表 4-10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生产单元	声源名称	数量	噪声值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国产新型吸附式微热干燥机	1	80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6	5	13	5	6	33	4	80	8:00~12:00, 13:00~17:00; 20:00~24:00, 01:00~05:00;	25	55	5	6	32	4
2		全自动上料机	1	72		3	2	13	2	3	36	7	72		25	47	2	3	36	7
3		国外自动 CCD 端子清洗机	1	75		3	5	13	5	3	33	7	75		25	50	5	3	34	7
4		国外全自动 ICbongding 设备	1	72		3	7	13	7	3	31	7	72		25	47	7	3	31	7
5		国外全自动 FPCbongding 机设备	1	80		3	13	13	13	3	25	7	80		25	55	13	3	25	7
6		国外全自动 PWBbongding 机设备	1	72		3	25	13	25	3	13	7	72		25	47	25	3	13	7
7		二合一全自动点涂机	1	75		3	19	13	19	3	19	7	75		25	50	19	3	19	7
8		全自动下料机	1	72		3	29	13	29	3	9	7	72		25	47	29	3	9	7
9		纯水设备	1	75		5	6	1	6	5	32	15	75		25	50	6	5	32	15
10		全自动偏光片贴附机	1	80		6	8	13	8	6	30	4	80		25	55	8	6	30	4
11	保压机	1	80	6	7	15	7	6	31	4	80	25	55	7	6	31	4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企业东南角，Z 轴以地面高度为 0 点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根据有关资料和类比调查，这些机械设备的单机噪声在 70~85dB(A) 之间。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的数学模型，选用点声源噪声发散衰减模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预测模式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text{或 }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 dB (A) ;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按上述预测模式, 项目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昼、夜间预测评价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背景值 ^① dB(A)		噪声现状值 dB (A)		噪声标准 dB (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3.0	53.0	53.0	53.0	65	55	34.17	34.17	53.06	53.06	+0.06	+0.06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3.0	53.0	53.0	53.0	65	55	19.30	19.30	53.00	53.00	0	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53.0	53.0	53.0	53.0	65	55	23.39	23.39	53.00	53.00	0	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53.0	53.0	53.0	53.0	65	55	33.84	33.84	53.05	53.05	+0.05	+0.05	达标	达标

①: 根据 2023 年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0 分贝。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 项目建成投产后, 在项目各噪声源经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 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且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 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中噪声监测要求, 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项目噪声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具体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干燥机、贴附机等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可以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 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

企业检验工段产生的少量不合格品可经过维修后回用，点涂银浆工段产生少量的银浆包装管，该包装为厚实的塑料专用管，由供应商定期回收，无需清洗，可以重新装填物料，循环使用，故上述工段无固废产生。

A、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2t/a。

B、废无尘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无尘布产生量为 0.002t/a。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③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及处置利用情况见下表。

①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表 4-1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偏光片贴附、背光组装	固	塑料、纸板	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无尘布	ITO 清洗	固	布料	0.002	√	/	

②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表 4-1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及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偏光片贴附、背光组装	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7)	固	塑料、纸板	/	SW17	900-099-S17
2	废无尘布	ITO清洗			固	布料	/	SW17	900-007-S17

(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及利用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及利用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及利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偏光片贴附、背光组装	固	塑料、纸板	/	SW17	900-099-S17	0.2	袋装	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2	废无尘布		ITO清洗	固	布料	/	SW17	900-007-S17	0.002	袋装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情况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固废处置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偏光片贴附、背	一般固废	0.2	袋装	收集后统一

		光组装				外售处理
2	废无尘布	ITO 清洗		0.002	袋装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99-S17	一次更衣室西南侧	5m ²	袋装	0.2	一年
		废无尘布	SW17	900-007-S17			袋装	0.002	一年

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8 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技改前产生量 (t/a)	技改后产生量 (t/a)	变化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99-S17	1	1.2	+0.2
2	废无尘布		SW17	900-007-S17	0.01	0.012	+0.002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5	15	0

项目依托原有 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全厂固废产生量共 1.212t/a，采用袋装密闭贮存，一年转运一次，因此，项目固废最大贮存量约 1.212t，固废贮存综合密度按 1t/m³，贮存高度按 1m 计，则 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可存 5t 固废，故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5)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会产生渗滤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不得汇入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车间内各处已采取地面硬化、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措施。已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固废进出管理台账，分类分区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相关要求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9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类别	示意图	备注
1	一般固废仓库		正方形边框，绿色

(7) 固废影响评价结论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活动位于四楼，不与地面接触，不存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途径。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进而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的风险源为导电银浆，贮存于原辅材料仓库冰箱。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评价工作等级判断，本项目 $Q < 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0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4-21 项目风险物质种类及分布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导电银浆（以银计）	0.00052t	袋装	仓库冰箱
2	导电银浆（除银以外的其他物质计）	0.00028t	袋装	仓库冰箱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w_1}{W_1} + \frac{w_2}{W_2} + \dots + \frac{w_n}{W_n}$$

式中：w₁, w₂, ..., w_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W1, W2, ..., W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按照数值大小, 将 Q 划分为 4 个水平:

a. $Q < 1$, 以 Q0 表示, 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b. $1 \leq Q < 10$, 以 Q1 表示;

c. $10 \leq Q < 100$, 以 Q2 表示;

d. $Q \geq 100$, 以 Q3 表示。

本项目涉及导电银浆,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各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如下表所示。

表 4-22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导电银浆 (以银计)	/	0.00052	0.25	0.00208
2	导电银浆 (除银以外的其他物质计)	/	0.00028	50	0.0000056
合计					0.002085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C, 本项目 $Q \approx 0.0020856$, 当 $Q < 1$ 时,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23 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1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导电银浆、纸类原料等可燃物	泄漏、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

(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导电银浆储存量较小, 仅考虑发生小范围泄漏,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吸附剂吸附, 若收集后随意丢弃、排放, 将对环境产生污染。

本项目一旦引发火灾事故, 未燃烧物质及 CO 等燃烧产物通过大气向周围扩散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事故废水等可能对周边水体产生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公辅工程 (含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活动, 厂区内设置 1 个雨水排口、1 个生活污水排口, 雨水污水做到分质分流, 雨污水应设置截

止阀，发生应急事故时可将尾水控制在厂区内部，厂区内部配备消防水池、消防沙、灭火器、医疗箱等应急物资，发生应急事故时可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厂区雨污水管线完好，依托房东是可行的。

建设方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减小事故环境影响

1) 建立健全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环保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严格执行环保监督检查制度，认真做好日查、周查、月查环保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环保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整改。

2) 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装备，并定期检点各项应急防控设备的运行能力。应急救援物资应存放在应急救援器材专用柜或指定地点，应配备个体防护、警戒、通信、输转、堵漏、洗消、破拆、排烟照明、灭火、救生等物资及其他器材，且：①应急救援物资应明确专人管理；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对应急救援物资进行日常检查、定期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应存放在便于取用的固定场所，摆放整齐，不得随意摆放、挪作他用。②应急救援物资应保持完好随时处于备用状态；物资若有损坏或影响安全使用的，应及时修理、更换或报废。③应急救援物资的使用人员，应接受相应的培训，熟悉装备的用途、技术性能及有关使用说明资料，并遵守操作规程。

3) 运输装卸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对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杜绝事故隐患；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风险物质包装容器要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物的泄漏、蒸发、雨水淋溶等情况，从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4) 加强对职工环保知识、事故应急处理、消防、个人环保防护知识和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

5)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综上，生产管理中，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做好工作，确保规范管理，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概率很低。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

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公司应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包括：总则、企业基本情况、组织指挥体系、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现有应急能力评估、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与措施、信息报送、后期处理、应急培训和演练以及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等内容。

本评价要求公司及时编制并更新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相应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储存量较小，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要通过加强公司管理，做好防范措施等，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制订和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市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商用车智能座舱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澄湖路 12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3'47.309"	纬度	31°24'28.34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导电银浆，储存于仓库冰箱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储存量较小，发生小范围泄漏后用砂土或其它不燃吸附剂吸附，若收集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污染；一旦引发火灾事故，未燃烧物质及 CO 等燃烧产物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废水等可能对周边水体产生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应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对发现的异常情况环保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整改。 2、项目必须按要求设置相应的应急物资，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做出应急反应。应急处理小组同时组织周围人员疏散。 3、加强对职工环保知识、事故应急处理、消防、个人环保防护知识和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项目安全相关设施根据企业安全三同时要求建设。 			

填表说明	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较小，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和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6-2015）标准；污水经处理后从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意见》（苏委办〔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雨水管网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
	清洗废水	COD、SS	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固体废物经分别处理后，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废无尘布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活动位于四楼，不与地面接触，不涉及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企业应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对发现的异常情况环保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整改。</p> <p>2、项目必须按要求设置相应的应急物资，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做出应急反应。应急处理小组同时组织周围人员疏散。</p> <p>3、加强对职工环保知识、事故应急处理、消防、个人环保防护知识和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p> <p>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项目安全相关设施根据企业安全三同时要求建设。</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制度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公司应设立环境安全部门，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规章制度完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较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根据厂区的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建立相应环境管理台账。</p> <p>2、监测制度 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根据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执行。此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p> <p>3、排污许可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实施“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排污登记。</p> <p>4、信息公开 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5、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在收到主管部门批复后，应及时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同时开始试生产后应做好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6、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昆山市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符合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规定，符合江苏省及昆山市“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类别。

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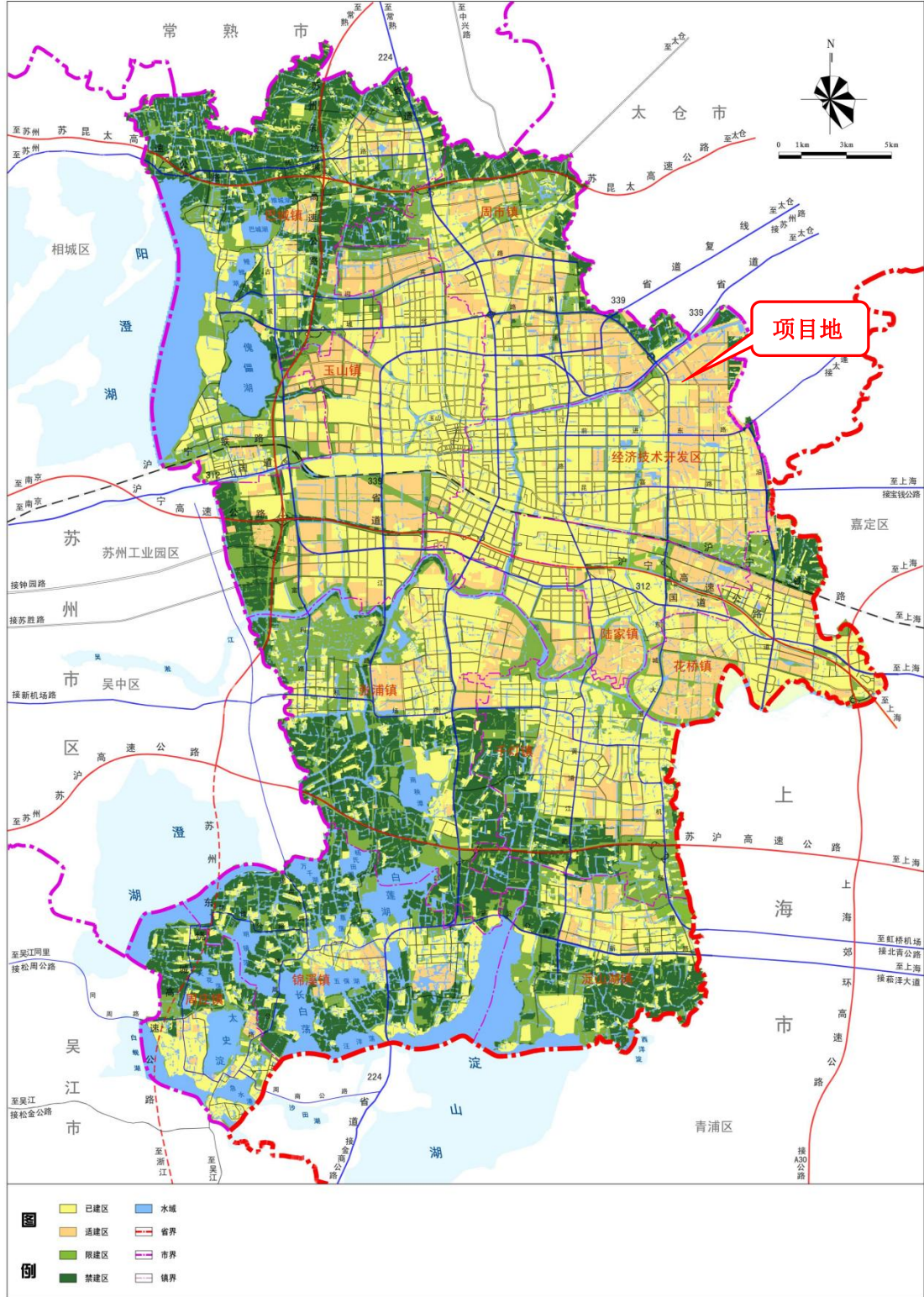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3	0	0.003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0	2400	0	0	0	2400	0
	COD		1.2	1.2	0	0	0	1.2	0
	SS		0.96	0.96	0	0	0	0.96	0
	氨氮		0.108	0.108	0	0	0	0.108	0
	TN		0.168	0.168	0	0	0	0.168	0
	TP		0.019	0.019	0	0	0	0.019	0
纯水制备 浓水	废水量		0	0	0	1200	0	1200	+1200
	COD		0	0	0	0.024	0	0.024	+0.024
	SS		0	0	0	0.012	0	0.012	+0.012
清洗废水	废水量		0	0	0	3000	0	3000	+3000
	COD		0	0	0	0.09	0	0.09	+0.09
	SS		0	0	0	0.075	0	0.075	+0.07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	1	0	0.2	0	1.2	+0.2
	废无尘布		0.01	0.01	0	0.002	0	0.012	+0.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0	0	0	1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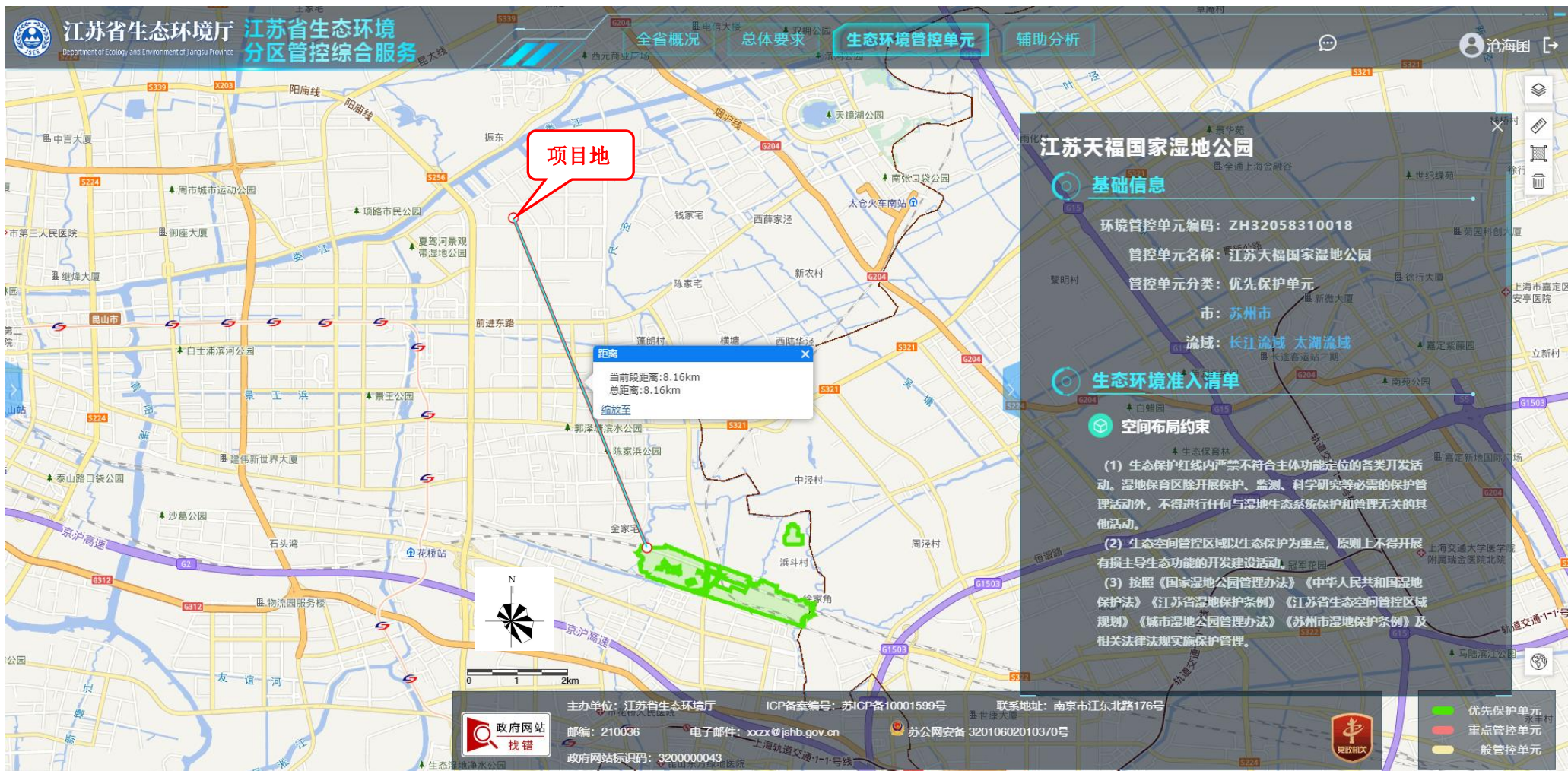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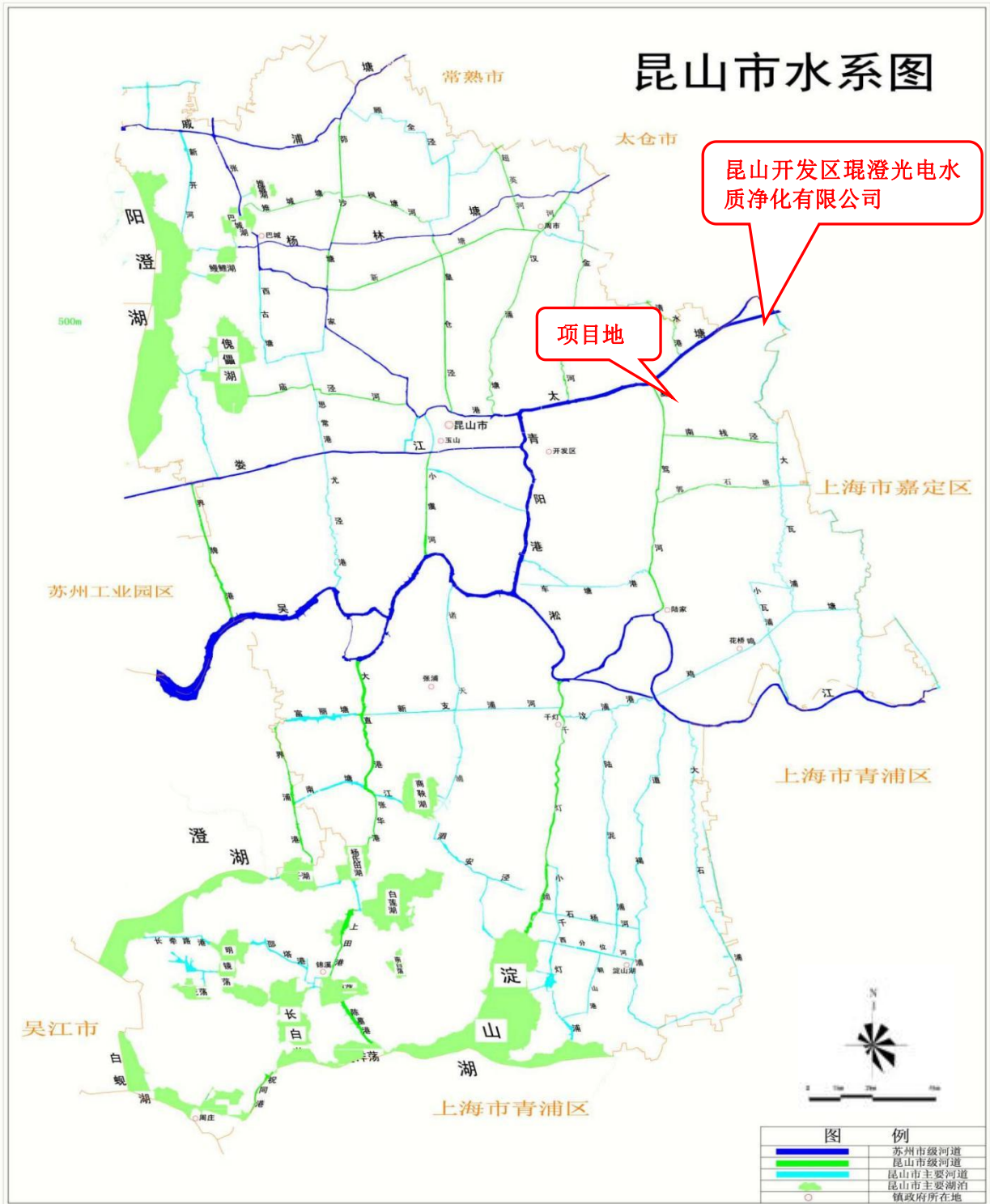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与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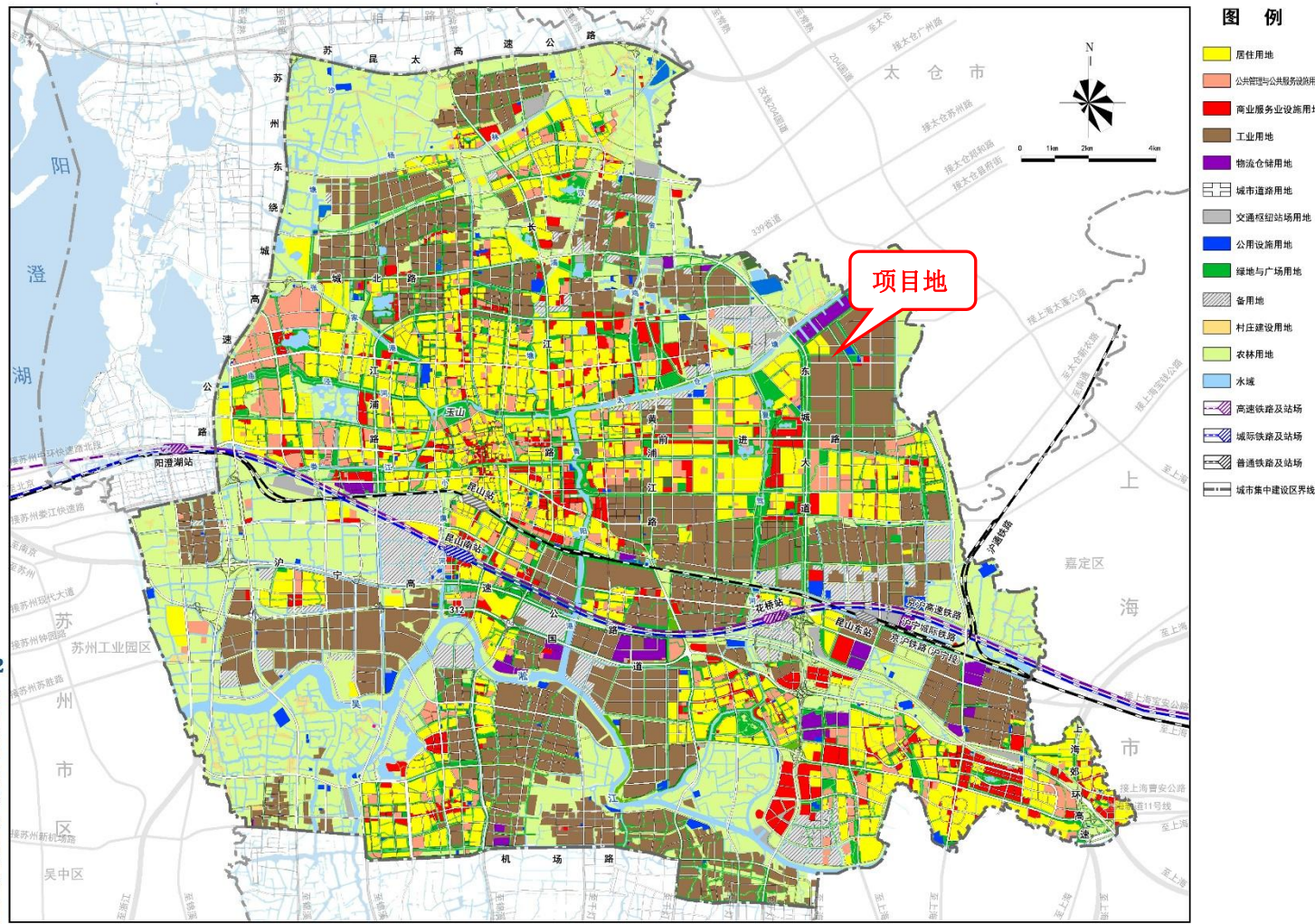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与江苏天福国家湿地公园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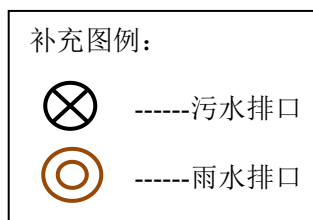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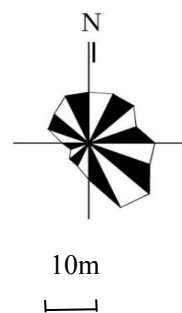
附图 4 昆山市水系图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7-2035年)

3-2 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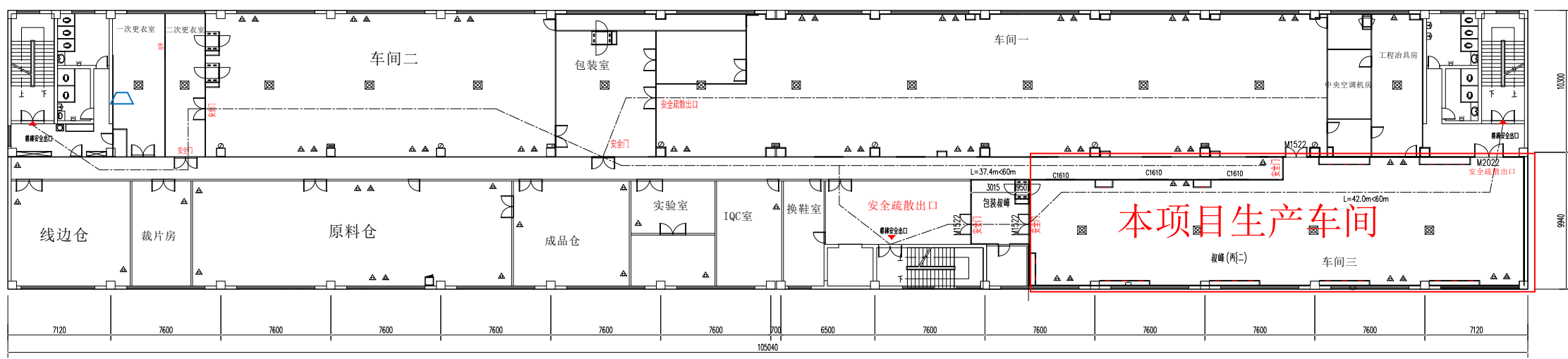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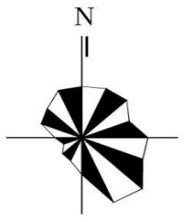


附图 5 昆山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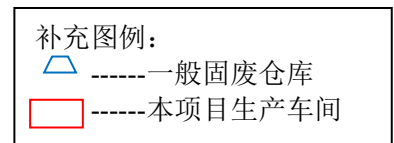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150 A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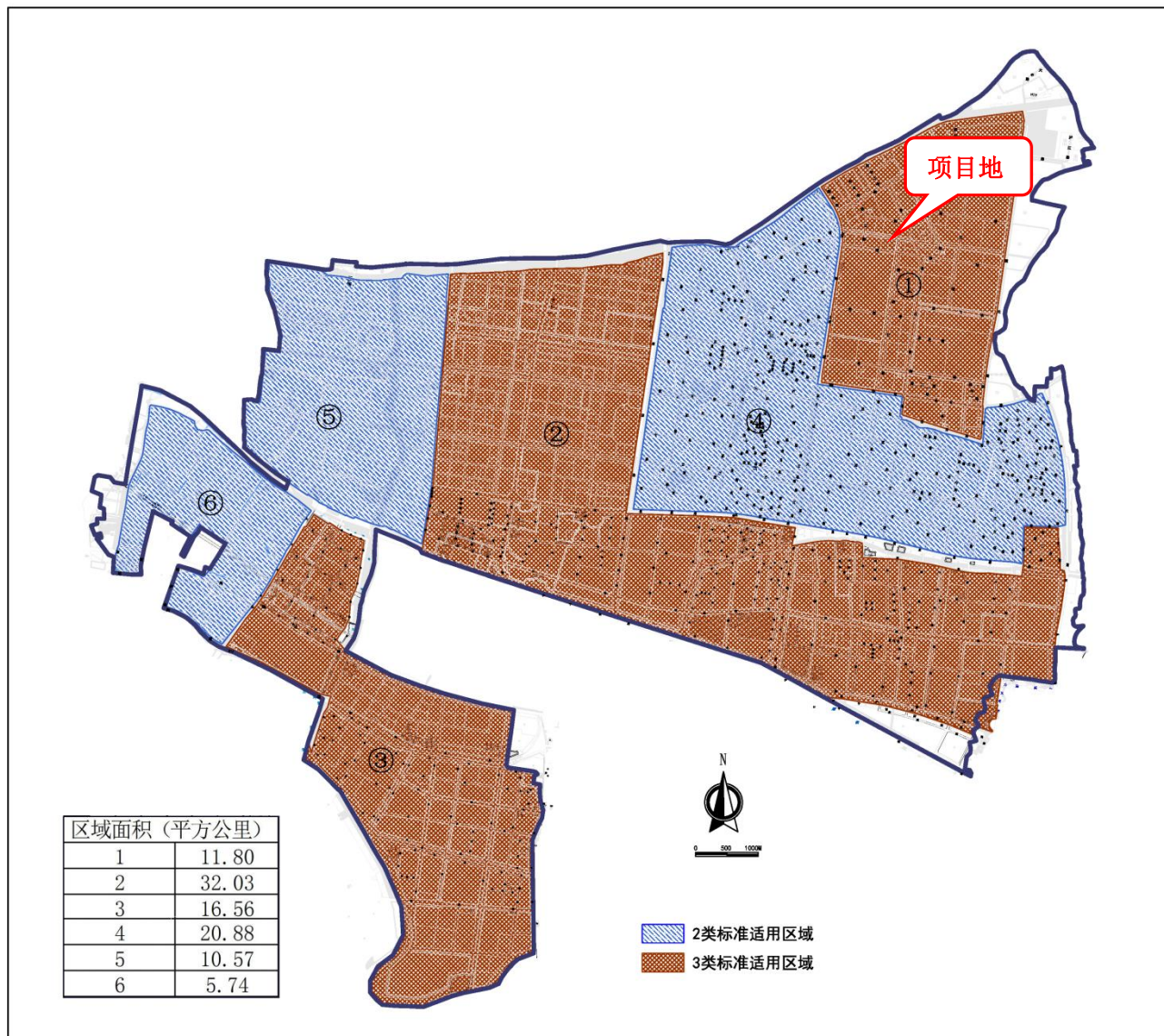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车间

1:150
2



附图 8-1 项目四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9 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 10 昆山市 B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